东莞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【立法目的和依据】为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，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的规划、建设、运营、利用及监管活动。

第三条【名词解释】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，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，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，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。

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，是指用于工业、城市杂用及景观环境的再生水厂站、输配水管网、加压泵站和其他相关设施，以及用于一般河道生态、湿地及农业用水的再生水输水河道、泵站和相关调度、调蓄工程设施。再生水利用设施除企业自建用于自身利用的设施外，均为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。

本办法所称运营单位是指具备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、运营资金、专业技术力量、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，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，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证照的投资主体或投资主体委托的单位。

本办法所称使用再生水的用户，是指从再生水利用设施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【部门职责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，镇街（园区）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市水务局应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，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制定并执行再生水利用考核制度。

市发展和改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第五条【规划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应遵循因地制宜，集中利用为主、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，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水资源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相协调。

镇街（园区）水务部门依据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，制定辖区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规划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【建设管理】以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。

（一）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；

（二）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；

（三）火力发电、制浆造纸、印染纺织等高耗水项目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。

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，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第七条【建设管理】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运营，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，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第八条【建设管理】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。禁止将再生水供水管道与自来水供水管道连接。

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设立易于区分的标识，再生水的出水口、取水点及敞开式生态景观利用场所均应设置防护措施，并做好警示标识，防止误用。

第九条【建设管理】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再生水厂应当配套建设进出水水质、水量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已投入运行但未建设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的再生水厂，应当补建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。

再生水厂进出水水质、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数据共享。

第十条【建设管理】再生水运营单位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前，应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三章 运 营

第十一条【日常管理】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日常巡查、维修和养护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。

第十二条【水质检测】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，根据再生水用途，按照国家标准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，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检测数据。不能进行自检或检测能力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，应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。

第十三条【应急管理】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再生水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报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水务部门备案，并按照规定进行演练。

第十四条【收费管理】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，再生水费由再生水运营单位直接向再生水用户收取。

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、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，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。

第十五条【水价制定】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运营单位与用户以保本微利为原则，结合再生水水质、用途等情况协商确定。

再生水价格由成本、费用、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。

第十六条【运营责任】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再生水供用水合同，明确再生水利用用途，保证供水水质、水压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回用标准，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停止供水。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向用户供水的，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。发生灾害事故、再生水水质不达标等突发事件的，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，同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镇街（园区)水务部门报告，并及时通知再生水用户。

第十七条【计量管理】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计量收费，有两种或以上用水性质的，应根据不同用水性质分别安装用水计量器具。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、流量计，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。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水表、流量计，不得安装使用。

第四章 利 用

第十八条【使用管理】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：

（一）城市绿化、冲厕、道路清扫、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。

（二）火力发电、垃圾焚烧、制浆造纸、印染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的冷却用水、厂区绿化清扫、制浆、洗染等低品质用水环节。

（三）观赏性景观的环境用水、河道生态用水、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。

农业用水应当本着达标安全的原则优先使用再生水。

第十九条【使用管理】水质净化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（总氮除外）及以上标准后，经补水泵站或者重力流补充至周边水体，可作为生态用水。

第二十条【使用管理】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应当向再生水运营单位提出申请，再生水运营单位应自接到用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无正当理由再生水运营单位不得拒绝用户的用水申请。受理后再生水运营单位应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镇街（园区）水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【用户责任】再生水用户应当严格按照再生水供用水等有关合同约定使用再生水。违反合同改变再生水用途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【公众责任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：

（一）占压、拆卸、穿凿、移动再生水利用设施；

（二）改建、迁移再生水利用设施；

（三）擅自在再生水公共管网取水；

（四）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；

（五）私装、改装、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影响结算水表正常计量；

（六）将再生水管道与饮用水管道连接；

（七）向再生水利用设施倾倒垃圾、渣土等废弃物；

（八）向再生水利用设施投放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等物质；

（九）其他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 管

第二十三条【监督管理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镇街（园区）水务部门对再生水运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再生水运营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；

（二）受理公众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投诉；

（三）依法查处再生水运营单位的违法行为；

（四）建立应急预警机制，在紧急情况下依法接管再生水项目设施和运营；

（五）定期对再生水水质进行抽检，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【监督管理】对计划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常规水源计划用水量；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、垃圾焚烧、化工等用水户，水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。

第二十五条【监督管理】镇街（园区）水务部门加强再生水计量数据管理和上报，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。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的，以及故意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具体情况予以通报。

第二十六条【法律责任】再生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。

第六章 鼓励与激励

第二十七条【费用补贴】单位或个人使用再生水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；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第二十八条【金融政策】各镇街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拓展投融资模式，通过特许经营、投资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，政府或其部门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务等部门应当规范项目管理。财政部门可探索争取上级资金等多元化筹资保障机制，支持再生水利用项目。

第二十九条【激励政策】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扶持力度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再生水利用项目用地需求。科技主管部门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加大再生水利用技术的科研创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【施行时间】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水务局所有，若上级有规定从其规定。